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车晓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 1 月获选任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建设，积极出席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任职资格独立性自查说明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车晓昕，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监事长。现任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 29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任职资格独立性自查说明

本人日常积极加强任职资格管理，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核查情况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4 次，参加和列席股东大会 3 次。本着严谨审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席情况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通讯表决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车晓昕	4	3	1	0	0	3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2024 年度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会议，参加提名委员会 1 次会议，相应任职的独立董事均有全部出席。我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指导和监督，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召开的专门委员会符合法定程序，相关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1、独立董事职权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不断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升自身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上的专业素养，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能力。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关注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和内控发展，对关键问题和报审议案

进行评议，依据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重点关注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并积极提出了方案改善建议，相关内容获得了董事会认可和采纳。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或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而需要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其它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对于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如下：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交流，推动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和审计能力培训，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事项进行交流探讨，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性。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发起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日常投资者交流等方式与公司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办公、通讯交流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管理层的有效落地实施，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外界网络传媒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现场检查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十五日。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

董事职责，本人通过现场考察和通讯交流等方式，不定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对经营发展情况介绍，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管理层保持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关注公司舆情管理与市值管理，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给与本人独董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与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重点关注了公司在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持股计划清算终止、分红审议与分派实施、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积极监督和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规定，公司严格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监控和管理。经核查并询问公司业务和财务部门，2024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不适用。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制度要求，努力提升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2024年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定期报告4次，独立董事积极履行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职责，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

2024年度，公司加强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持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和要求在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控管理，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障了公司的稳健经营发展。《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管理实际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将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已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公司与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签订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约定书，按照规划进度开展审计工作，于约定时间内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出具，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我们独立董事未提议独立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不适用。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不适用。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任职期内不适用。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 5 月 13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管理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绩考核方案，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领取薪酬，2024 年度薪酬总额拟定税前不超过 600 万元，相关董事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公司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对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成果、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勤勉、务实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工作任务，报告期内实际支付总额低于审批确定的年度薪酬总额。

根据《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方案，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2024 年报告期内公司对持股计划第四批次做清算处理。鉴于四个考核期均已结束，公司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全部售出剩余股票，自然终止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

（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 202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核实，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

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一）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批和披露义务。公司无逾期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对外担保（非子公司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我们独立董事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并按照有关规定发表了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独董任期内，本人将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继续认真履行独董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知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车晓昕

2025年4月26日